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陳珍珍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1214
傳真：(02)2720-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1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3111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實施要點、對照表各1份（7593342_1083111816_1_ATTACH1.odt、7593342_1083111816_1_ATTACH2.pdf、7593342_1083111816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影本（含實施要點及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）1份，自發布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8年11月14日科實字第108020057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081121



MTAA1086010396